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上午 10:00

地點：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十三號 七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梁修宗、陳國鴻、陳星州、劉先民、曾義舜、余明長、丞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畫丞、  
蔡坤良、呂瑞文、于泳泓、唐迎華共 11 人

出席比率：100 %

列席人員（職稱）：財會中心副總經理曾淑真、財會中心處長黃憶慈、行政資材中心副總瞿瑞華、稽核  
主任余郡綺、人力資源暨教育中心資深經理彭敏惠共 5 人

主席：梁修宗



紀錄：曾淑真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洽悉。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資金報告，提請 公鑒。（財務部 提）

說 明：請參閱附件。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一：稽核業務報告，提請 公鑒。（稽核 提）

說 明：請參閱附件。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一：111 年度董事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會計部&人事 提）

說 明：1. 依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自評。

2. 預計於年度終了提供予董事成員進行自評。

3. 111 年度評估項目，請參閱附件。

案由二：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ESG 提）

說 明：111 年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案由三：公司落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公鑒。（ESG 提）

說 明：為向全體同仁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及配

合落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採電子問卷，111 年度誠信經營問卷修訂如附件。

案由四：111 年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報告案，提請 公鑒。(ESG 提)

說 明：為配合公司治理評鑑修訂對外網站內容，111 年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內容如附件。

案由五：擬依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永續發展路徑圖」，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及進行查證，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提起 公鑒。 (ESG 提)

說 明：請參閱附件。

案由六：111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提請 公鑒。(會計部 提)

說 明：請參閱附件。(另 112 年營運計劃報告，預計於 112 年第 1 季提報董事會)

#### 肆、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 明：1. 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對於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至少每季由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決議。

2. 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明細，請參閱附件。

3. 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8 日之審計委員會決議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民國 111 年員工酬勞提列數，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原第 11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民國 111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敦陽資訊員工酬勞提列數擬訂金額為新台幣 42,000,000 元，因營運狀況擬調整為新台幣 60,000,000 元(增提 18,000,000 元於 Q3&Q4 季底提列)，截至 111 年 9 月本公司帳上已提列金額為新台幣 40,500,000 元。

2. 實際員工酬勞之提列數仍需待民國 111 年度決算後依董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擬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2. 上述財務報表已送交董事長、執行長及財會副總並完成用印程序。

3. 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8 日之審計委員會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之審計委員會審議。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聘任本公司第 1 屆風險管理委員，提請 決議。(股務部 提)

說 明：1. 為健全董事會職能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擬聘任 3 位風險管理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 114 年 5 月 26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2. 擬請唐迎華獨立董事、蔡坤良獨立董事、彭敏惠資深經理 3 位擔任本公司第 1 屆風險管理委員。

3. 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擬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聘任本公司第 4 屆永續發展委員，提請 決議。(股務部 提)

說 明：1. 為健全董事會職能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公司擬聘任 3 位永續發展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 114 年 5 月 26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2. 擬請于泳泓獨立董事、呂瑞文獨立董事、彭敏惠資深經理 3 位擔任本公司第 4 屆永續發

展委員。

3. 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擬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公司委任經理人 111 年度定期薪資檢討案，提請 決議。(人事 提)

說 明：1. 111 年度薪資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2. 依「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 7 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本案經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本公司委任經理人 陳家華副總經理退職申請案，提請 核議。(人事 提)

說 明：1. 參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2. 委任經理人 陳家華副總經理擬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自請退休，符合下列退休條件，依相關辦法得申請退休金。

- (1) 委任經理人：「委任年資滿 5 年(含)以上且年滿 60 歲(含)以上者」。依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得申請委任經理人退休金。  
(2) 舊制：「本公司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依退休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得申請舊制退休金。

3. 本案經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本公司委任經理人 曾淑真副總經理退職申請案，提請 核議。(人事 提)

說 明：1. 參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2. 委任經理人 曾淑真副總經理擬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自請退休，符合下列退休條件，依相關辦法得申請退休金。

- (1) 委任經理人：「委任年資滿 10 年(含)以上者」。依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得申請委任經理人退休金。  
(2) 舊制：「本公司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依退休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得申請舊制退休金。  
3. 本案經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經理人應迴避)

決 議：本案財會中心副總曾淑真因利害關係迴避，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本公司擬聘任委經理人案，提請決議。(人事 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9 條，公司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因經營業務管理需要，擬委任原財務處 黃憶慈處長擔任本公司經理人，專技及經歷等資料，詳如附件。  
3. 本公司因經營業務管理需要，擬委任原企業加值暨維護服務二群 番文龍資深處長擔任本公司經理人，專技及經歷等資料，詳如附件。  
4. 本公司因經營業務管理需要，擬委任原第二事業群業務一處 鄭鴻振資深處長擔任本公司經

理人，專技及經歷等資料，詳如附件。

5.本公司因經營業務管理需要，擬委任原第六八事業群製造政府業務二處 李俊德資深處長擔任本公司經理人，專技及經歷等資料，詳如附件。

6.本案擬於通過後，於 111 年 11 月 01 日委任生效。

7.本案經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擬變更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提請決議。(人事 提)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原由曾副總淑真擔任，因退職申請，公司內部職務調動，擬自 111 年 11 月 01 日起由黃處長憶慈接任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

3.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4.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8 日之審計委員會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本公司擬變更公司治理主管，提請決議。(人事 提)

說明：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五條，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2.原公司治理主管由財會中心曾副總淑真兼任，因退職申請，公司內部職務調動，擬由財會中心黃處長憶慈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3.本案擬於通過後，於 111 年 11 月 01 日兼任生效，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4.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8 日之審計委員會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擬通過 112 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承認。(稽核提)

說 明：112 年度稽核計畫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七：因公司業務需求，擬申請銀行額度一案，提請 討論。(財務部 提)

說 明：1.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

2.新光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3.第一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